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以下程序受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除非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書面通知，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知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該書面通知須送呈本公司之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豐台區總部基地南四環西路188號5區4棟(郵編：100070))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303室)。

此外，上述通知應隨附(a)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述的建議董事履歷資料及有關其他資料(例如，聯絡詳情，包括住宅地址及電話號碼，以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及(b)建議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確認其選舉意願、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準確及完整地披露的履歷詳情以及其同意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其履歷詳情。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如適用)根據其職權範圍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進行檢討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香港，2019年3月14日